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质证通知书

苏房金常质通〔2026〕44 号

常熟鸽球丝绸印染有限公司:

本中心于 2026 年 9 月 3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核查通知书，在规定的时间内，你单位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现将钱进的投诉及补缴金额等材料送达于你单位，请予以质证。

若你单位对职工所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等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附上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若你单位需委托代理人（一至二人）到本中心说明情况，委托代理人还应当提交由你单位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和权限。

若无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常熟分中心（地址:常熟市海虞北路 63 号三楼缴存股）为职工钱进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

你单位逾期不提出异议又不办理缴存手续的，本中心将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依法作出处理。

特此通知。

附件：所涉职工住房公积金补缴测算表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常熟分中心

2026 年 10 月 20 日

联系人：马达达 赵颖逸

联系电话：0512-52879978

联系地址：常熟市海虞北路 63 号

常熟鸽球丝绸印染有限公司

姓名	缴费月份	现行缴纳			应缴基数测算			差额（元/月）	月数	差额
		基数	缴费比例	公司承担	基数	缴费比例	公司承担			
钱进	2022年3月-2023年6月	0	8%	0	6000	8%	480	480	16	7680
	2023年7月-2024年6月	0	8%	0	5572.23	8%	446	446	12	5352
	2024年7月-2025年6月	0	8%	0	5218.71	8%	418	418	12	5016
	2025年7月-2026年6月	0	8%	0	10430.77	8%	835	835	12	10020
合计										28068
个人承担部分与公司承担部分相同。 个人：28068 元，公司：28068元。 双方总计：56136元。										

以上公积金补缴数据，经本人核实确认属实，无异议。

本人签字：　　日期：

以上公积金补缴数据，经本公司核实确认属实，无异议。

盖章（签字）：　　日期：